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拉伊·普里普滕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审议。
2. 第三委员会在 2001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第 31 次和 32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并在 11 月 15 日、20 日和 21 日第 41、45 和 47 次会议上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6/SR.31、32、41、45 和 47)。
3. 关于根据本项目提交委员会的文件，见 A/56/583。
4. 在 11 月 6 日第 3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A/C.3/56/SR.31)。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也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6/SR.31)。
6. 又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和中国代表发了言(A/C.3/56/SR.31)。

---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成六部分印发，文件编号为 A/56/583 和 Add.1-5。

## 二. 建议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 3/56/L. 34

7. 在 11 月 20 日第 45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代表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提出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A/C. 3/56/L. 34)。后来，阿富汗、孟加拉国、贝宁、布基那法索、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萨尔瓦多、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和苏里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同次会议上的丹麦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以下列一段：

“20. **吁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或她执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而迅速的回应，并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访问它们国家的要求，并促请它们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落实他或她的建议；”

取代原来的执行部分第 20 段：

“20. **吁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他发出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而迅速的回应，并认真考虑他所提出的访问它们国家的要求，并促请它们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探讨如何就他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以下列一段：

“21. **重申**特别报告员必须能够特别是对紧急呼吁、对他或她收到的可信与可靠的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征求各有关方面，特别是各会员国的意见与评论；”

取代原来的执行部分第 21 段：

“21. **核可**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在紧急呼吁方面，重申他必须能够对他收到的可信与可靠的资料采取有效反应，请他继续征求各有关方面，特别是各会员国的意见与评论，同时表示感谢他以审慎和独立的方式继续开展工作；”。

9. 在 11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主计长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声明(见 A/C.3/56/SR.47)。

10.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贝宁的代表发了言(A/C.3/56/SR.47)。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34(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一)。

12.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日本代表发了言(见 A/C.3/56/SR.47)。

#### **B. 决议草案 A/C.3/56/L.36**

13. 在 11 月 15 日第 41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代表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典提出了题为“国际人权公约”的决议草案(A/C.3/56/L.36)。后来，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希腊、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共和国、新西兰、巴拿马、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委内瑞拉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在 11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声明(见 A/C.3/56/SR.47)。

15.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即在执行部分第 9 段中，以“赞赏地注意到”取代“欢迎”。

16.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36(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二)。

#### **C. 决议草案 A/C.3/56/L.37**

17. 在 11 月 15 日第 41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代表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突尼斯和乌拉圭提出了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56/L.37)。后来，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毛里求斯、摩洛哥、

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拉圭、塞拉利昂、苏里南和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 11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6/L.37(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三)。

19.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墨西哥代表发了言(见 A/C.3/56/SR.47)。

#### **D. 决议草案 A/C.3/56/L.38**

20. 在 11 月 15 日第 4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提出了题为“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的决议草案(A/C.3/56/L.38)。后来，阿富汗、白俄罗斯、柬埔寨、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莱索托、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1. 在 11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记录表决以 97 票对 44 票、五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6/L.38(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sup>1</sup>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

---

<sup>1</sup> 玻利维亚代表后来表示，如果玻利维亚代表团表决时在场，会投赞成票。

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2. 表决前加拿大代表(也代表澳大利亚、冰岛、挪威、新西兰、圣马力诺和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代表(代表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以色列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智利代表和大韩民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3/56/SR. 47)。

23.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 3/56/SR. 47)。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 第 5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3</sup> 第 7 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sup>4</sup> 及其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其中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以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回顾免受酷刑是一切情况下，包括发生国内或国际动乱或武装冲突期间，均应得到保护的权利，

<sup>2</sup> 第 217A (III) 号决议。

<sup>3</sup>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第 3452 (XXX)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坚定申明，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专注于防范，并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定期查访拘留地的防范制度，<sup>5</sup>

**敦促** 各国政府促进迅速全面执行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 特别是关于免受酷刑的一节，其中指出各国废除导致应对施加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不受惩罚的法律，起诉这种侵犯人权行为，从而建立稳固的法治基础，<sup>7</sup>

**回顾** 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又回顾**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即应高度优先考虑提供必要资源，特别是通过向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sup>8</sup> 援助酷刑受害者和为他们身体、心理和社会康复提供有效的治疗，

**满意地注意到** 已建立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国际网，该网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基金同这些中心的协作，

**赞扬** 非政府组织为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的不懈努力，

**注意到** 其1997年12月12日第52/149号决议宣布6月26日为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1. **谴责**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9</sup> 第1条所述一切形式的酷刑，包括通过恐吓施行的酷刑；

2. **强调** 国家主管当局应迅速、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切指控，对怂恿、下令执行、容忍或实施酷刑行为者，包括发现发生被禁止行为的拘留地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并予以严惩，国家法律制度应确保酷刑受害人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康复和医疗康复；

---

<sup>5</sup> A/CONF. 157/24 (Part I) , 第三章, 第二节, 第 61 段。

<sup>6</sup> 同上, 第三章。

<sup>7</sup> 同上, 第二节, 第 54-61 段。

<sup>8</sup> 同上, 第 59 段。

<sup>9</sup> 第 39/46 号决议, 附件。

3. **回顾**《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sup>10</sup> 并大力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将这些原则视为制止酷刑的有效手段；
4.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二十六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
5.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这样做；
6. **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加入为按照《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
7. **敦促**所有公约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接受对《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修正；
8.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鉴于未提交的报告为数甚多，包括其遵守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并请缔约国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的资料；
9. **强调**《公约》第 10 条规定的缔约国义务，确保教育和培训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以任何形式被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任何个人的人员；
10. **强调**在这方面，各国不得因上文第 9 段所述人员拒绝执行要他们实施或隐瞒相当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命令而惩处这些人员；
11.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交易、出口和使用专门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设备；
12.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该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24 条提出的报告；<sup>11</sup>
13. **确认**委员会待审报告和来文为数不少，在这方面，决定授权委员会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由委员会四名成员组成，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的一周，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sup>12</sup> 并请委员会继续改进工作方法；
14.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政府要求，在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方面以及为防范酷刑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供此目的用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sup>10</sup>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6/44)。

<sup>12</sup> 同上，第 14 段。

15. **敦促**各缔约国充分考虑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16. **欢迎**人权委员会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敦促工作组尽早完成最后案文，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

17.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临时报告，<sup>13</sup>其中介绍了有关其任务的全面趋势和情况发展；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纳入有关防范和调查酷刑的提案；

18.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针对妇女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审查助长此类酷刑的条件，提出适当的建议以防范和处理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酷刑，包括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同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交流意见，以便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效力，增进相互合作；

19. **又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议与儿童所受酷刑有关的问题以及助长此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条件，并提出防范此类酷刑的适当建议；

20. **吁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或她执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而迅速的回应，并认真考虑他或她所提出的访问它们国家的要求，并促请它们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落实他或她的建议；

21. **重申**特别报告员必须能够特别是对紧急呼吁、对他或她收到的可信与可靠的资料采取有效反应，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征求各有关方面，特别是各会员国的意见与评论；

2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纳入有关资料，介绍各国政府就他的建议、访问与信函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

23. **强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制和机关必须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必须与联合国的有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进一步提高它们的效力，增进在有关酷刑问题上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加强协调；

24. **表示感激和赞赏**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

<sup>13</sup> A/56/156。

25. **强调**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并吁请各国政府和组织每年都向基金捐款，最好在 3 月 1 日基金董事会年会召开前，如有可能，还请大量增加捐款款额，以便能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26.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并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款的方案中；

27. **又请**秘书长协助基金董事会发出要求捐助的呼吁，协助董事会努力宣传基金的存在和现有财务资源，并协助它评估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全球所需国际资金总额，并在这一努力中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宣传材料；

28. **还请**秘书长确保向参与制止酷刑、协助酷刑受害者的机关和机制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响应各会员国对制止酷刑和协助酷刑受害者所表示的大力支持；

29. **请**捐助国和受援国考虑在关于培训武装部队、保安部队、监狱工作人员和警察人员以及保健人员的双边方案和项目中列入有关保护人权和防范酷刑的事项，并考虑到性别观点；

30.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纪念 6 月 26 日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31.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七届提交一份有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和一份有关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业务情况的报告；

32. **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 **决议草案二**

###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7 号决议及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2000/67 号决议，<sup>14</sup>

<sup>1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铭记国际人权盟约<sup>15</sup> 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sup>16</sup> 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17</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18</sup>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sup>19</sup> 的现况的报告，<sup>20</sup>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实施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中取得的进展和在向缔约国提供实施建议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是充分、有效地执行国际人权盟约所必不可少的，

认识到区域人权文书及其监测机制补充增进和保护人权世界性体系的重要性，

1. 重申国际人权盟约<sup>15</sup> 至关重要，是国际努力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主要部分；

2. 欢迎秘书长在联合国千年大会上的倡议，请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盟约并且表示感谢已这样做的国家；

3.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以及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发表该盟约第 41 条规定的声明；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并应各国要求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两项盟约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以实现普遍加入；

---

<sup>15</sup>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16</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17</sup> A/56/178。

<sup>18</sup>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19</sup> 同上。

<sup>20</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5.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6.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侵害，并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状态期间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便评估为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适当性所提出的理由；在这方面，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所通过的第29号一般性评论；<sup>21</sup>

7.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国际人权盟约提出的保留的程度，在拟订这类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并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8. **还鼓励**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对国际人权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条款提出的任何保留，以期撤回保留；

9.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五届<sup>22</sup>和第五十六届<sup>23</sup>会议的年度报告，并且注意到委员会所通过的第27、<sup>24</sup>28<sup>25</sup>和29<sup>26</sup>号一般性评论；

10.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届和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27</sup>及第二十二、二十三和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28</sup>并注意到委员会所通过的第11、<sup>29</sup>12、<sup>30</sup>13<sup>31</sup>和14<sup>32</sup>号一般性评论；

11. **促请**各缔约国及时履行根据国际人权盟约要求提出报告的义务，并在其报告中利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并且强调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人权盟约时，包括

<sup>2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6/40)，附件六。

<sup>22</sup>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5/40)。

<sup>23</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6/40)。

<sup>24</sup>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5/40)，第一卷，附件六A。

<sup>25</sup> 同上，第一卷，附件六B。

<sup>26</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6/40)，第一卷，附件六。

<sup>2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2号》(E/2000/22)。

<sup>28</sup> 同上，《2001年，补编第2号》(E/2001/22)。

<sup>29</sup> 同上，《2000年，补编第2号》(E/2000/22)，附件四。

<sup>30</sup> 同上，附件五。

<sup>31</sup> 同上，附件六。

<sup>32</sup> 同上，《2001年，补编第2号》(E/2001/22)，附件四。

在缔约国的国家报告内，以及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必须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

12. **吁请**尚未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核心文件<sup>33</sup>的缔约国这样做，并请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并增补其核心文件；

13. **促请**缔约国在执行《国际人权盟约》规定时适当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报告时提出的意见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第一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采取的观点；

14. **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它们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两个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两个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后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5. **促请**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各种当地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案文，并尽可能在本国境内广为分发和广为宣传；

16. **敦促**各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本国境内用适当办法广泛提供关于其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

17. **重申**各缔约国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名成员时应铭记这两个委员会应由品格高尚并具有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的人士组成，考虑到一些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的参与大有助益，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并进一步重申上述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各种形式的文明及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18.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时继续查明联合国各部门、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可能加以解决的具体需要；

19. **强调**必须改善联合国各有关机制和机构在应要求支助缔约国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协调，并鼓励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20.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订正议事规则，<sup>34</sup>并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作出努力定期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提高其效率和效能；

---

<sup>33</sup> 见 HRI/CORE/1 及增编。

<sup>3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6/40)，附件三 B。

21.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与各缔约国<sup>35</sup>之间举行的会议，就如何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交换意见，感谢委员会决定于 2002 年召开类似协商会议，并鼓励各缔约国继续促进对话，提出切合实际的具体提案和意见，以改进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22. **又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努力制订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各项条款的统一标准，并呼吁处理类似人权问题的其他机构遵守两个委员会一般性评论所载的这种统一标准；

23. **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拟订指标和基准，以衡量缔约国在本国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保护的权力方面的进展；

24.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4 日第 2001/220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并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考虑协助独立专家的工作；

25. **鼓励**秘书长继续协助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以训练政府官员编写这种报告，并探讨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内提供的其他可能办法；

26.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各自的任务，除其他外，还提供充分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资源及会议和其他有关支助服务；

27. **决定**核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请求，于 2002 年在日内瓦额外举行会议，为期一周，以进一步减少现有的积压；<sup>36</sup>

28. **欢迎**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后提出的倡议，采取果断措施，特别是通过秘书处新闻部大力宣传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2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状。

### **决议草案三**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sup>35</sup> 同上，《补编第 40 号》(A/56/40)，第 25—27 段。

<sup>36</sup> 同上，第 47 段。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sup>37</sup> 国际人权盟约、<sup>38</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9</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0</sup>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sup>41</sup> 所载的原则和规范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规范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内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规范，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保障其人权与尊严获得尊重，

意识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以及移徙人口显著增加，尤其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考虑到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2</sup> 敦促所有国家保证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均获得保护，

强调必须创造并改善条件，促使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群体更加和睦相处与相容，以消除许多社会各阶层中个人或群体日益表现出来的针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各国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可能性，

1. 表示深切关注世界不同地区愈来愈多地出现针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2. 欢迎一些会员国已签署或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43</sup>

3. 促请所有会员国考虑优先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表示希望公约能够早日生效，并指出根据公约第 87 条，公约尚需四国批准或加入即行生效；

---

<sup>37</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38</sup>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39</sup>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sup>40</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41</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42</sup>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43</sup> 第 45/158 号决议。

4.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宣传《公约》；

5. 欢迎开展全球运动以促进《公约》生效，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散播资料宣传《公约》并促进对《公约》的重要性的认识；

6. 又欢迎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公约》有关的工作，并鼓励她继续这一努力；

7.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4</sup>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公约》最新现况报告；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 决议草案四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大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6 号决议<sup>45</sup>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275 号决定，

重申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得到普遍批准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批准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国家数目大增，尤其有助于使人权文书具有普遍性，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对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

忆及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人权委员会已确认必须考虑到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及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铭记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的声誉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已鼓励联合国人权条约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更有效地落实，除其他外，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关注目前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地域分配明显不平衡，例外情况是正适用配额制度按区域集团分配席位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sup>44</sup> A/56/179。

<sup>4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特别注意到**现状往往对选举某些区域集团的专家尤为不利，

**深信**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目标完全符合确保这些机构性别均衡，代表各主要法系，及确保成员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的声誉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的要求，并可在符合这些要求的情况下全面实现和达到，

1. **鼓励**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为选举条约机构成员制订按地理区域分配的配额制度；

2. **吁请**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和本决议的规定，在各人权条约机构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增列议程项目，审议为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制定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办法；

3. **建议**在为每一条约机构制定每一地理区域的配额时，采用灵活的程序，其中应包括以下标准：

(a) 大会所确定的五个区域集团在每一条约机构中应各有一成员配额，所占的比例相当于其所代表的有关文书的缔约国数字；

(b) 必须规定定期修订，以反映缔约国地域分配方面的相对变化；

(c) 应预先规定自动定期修订，以避免在修订配额时对文书条文进行修正。

4. **强调**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所需的程序有助于提高对性别均衡的认识，增加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及促进条约机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的声誉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的原则。